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18日(交易時段後)，新疆能源、德潤經濟建設、新疆電力、龍源環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特變電工新疆訂立合營協議，將共同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10,000元。龍源環保將以現金形式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30,001,500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5%。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8.40%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新疆能源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能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出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合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18日(交易時段後)，新疆能源、德潤經濟建設、新疆電力、龍源環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特變電工新疆訂立合營協議，將共同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10,000元。龍源環保將以現金形式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30,001,500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5%。

2.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18日

訂約方

(1) 新疆能源；

(2) 德潤經濟建設；

(3) 新疆電力；

(4) 龍源環保；及

(5) 特變電工新疆。

有關合營協議各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4.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主要條款

業務活動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從事(其中包括)(i)發電、購電、售電；(ii)供冷、熱、水、汽、氣項目開發、經營和管理；(iii)電力、熱力設施的承裝、承試、承修；(iv)物流服務；(v)可再生能源、綜合能源及節能、環保技術開發與服務；(vi)合同能源管理；及(vii)電力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服務、諮詢和培訓。

合營公司的名稱

國能新疆甘泉堡綜合能源有限公司(僅暫定名稱，以最終工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資本架構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200,010,000元，由各訂約方以現金方式按以下比例出資：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	**佔合營公司股權比例**
新疆能源	72,003,600	36%
德潤經濟建設	44,002,200	22%
新疆電力	34,001,700	17%
龍源環保	30,001,500	15%
特變電工新疆	20,001,000	10%
總計	**200,010,000**	100%

新疆能源、新疆電力、龍源環保及特變電工新疆將於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彼等各自的出資，而德潤經濟建設將於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其出資。

董事會組成部分

合營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新疆能源有權提名2名董事，而德潤經濟建設、新疆電力、龍源環保及特變電工新疆各有權提名1名董事。此外，還包括1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董事。合營公司董事須由合營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選舉產生。合營公司董事長由新疆能源推薦並由合營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監事會組成部分

合營公司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新疆能源、新疆電力及特變電工新疆各有權提名1名監事。此外，還包括2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監事。合營公司監事須由合營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選舉產生。合營公司監事會主席由新疆電力推薦，經監事會選舉產生。

高級管理人員

合營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5人和財務總監1人。新疆能源推薦3人，德潤經濟建設、新疆電力、龍源環保及特變電工新疆各有權推薦1人，總經理由合營公司董事長提名，經合營公司董事會選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合營公司總經理提名，經合營公司董事會選聘。

利潤分配

於合營公司經營期間，於各財年末，合營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根據合營公司股東的實際出資比例將所餘下稅後利潤分配予合營公司股東。利潤分配額不得少於稅後可分配利潤的50%。

股權轉讓

合營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可以依法轉讓。

合營協議各訂約方已承諾，自合營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向股東以外的受讓人轉讓其持有的合營公司股權。

經股東同意轉讓的股權，在同等條件下，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兩個以上股東主張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協商確定各自的購買比例；協商不成的，按照轉讓時各自的出資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3.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增量配電網是國家重點鼓勵的電力體制改革方向之一，投資建設甘泉堡增量配電網項目符合國家能源集團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世界一流能源集團的發展戰略，同時也能實現國家能源集團在增量配電網領域的突破，具有引領和示範意義。通過該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本集團的轉型發展，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拓展本集團業務範圍，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和品牌美譽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即與國家能源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有關連之董事，已就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佔據市場領先或主導地位。

新疆能源的資料

新疆能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發電以及化工產品製造及銷售。新疆能源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能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疆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德潤經濟建設的資料

德潤經濟建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投資、管理及經營，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管理以及土地整理、開發及治理。德潤經濟建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烏魯木齊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區)財政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德潤經濟建設為獨立第三方。

龍源環保的資料

龍源環保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龍源環保是中國火電行業脱硫脱硝業務的龍頭企業，其主要從事業務包括脱硫脱硝工程、採購及建設、特許經營、環保設備製造、環境工程、水環境治理和固廢治理等業務。

新疆電力的資料

新疆電力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輸電及供電，以及發、供電設備的檢修及技術改造。新疆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疆電力為獨立第三方。

特變電工新疆的資料

特變電工新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設備的開發、生產、安裝及銷售、新能源工程建設和安裝，以及太陽能、風能的投資運營及相關技術服務。特變電工新疆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票代碼：1799)的附屬公司,而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則為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89)的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特變電工新疆為獨立第三方。

5.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8.40%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新疆能源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能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出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合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6)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潤經濟建設」	指	新疆德潤經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於境外上市之外資股，每股人民幣面值1.0元，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合營協議」	指	新疆能源、德潤經濟建設、新疆電力、龍源環保及特變電工新疆於2021年3月18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國能新疆甘泉堡綜合能源有限公司(僅暫定名稱，屆時以工商核準名稱為準)，一間根據合營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龍源環保」	指	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變電工新疆」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電力」	指	國網新疆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能源」	指	國家能源集團新疆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